

证券代码：831319

证券简称：绿蔓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蔓生物”或“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其中“一、交易概况(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计算依据有误，现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黑体加粗标注）如下：

更正前：

一、 交易概况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9]0316 号）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3,343,108.82 元，期末净资产 41,042,001.19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51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69%，占公司净资产的 6.1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一、 交易概况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告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9]0316 号）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3,343,108.82 元，期末净资产 41,042,001.1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为生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640,572.17 元，资产净额为 3,486,581.8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3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8.50%，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